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占新、付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孙国栋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其他送达方式联系不到你们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4411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站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